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总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曙光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35.90	10.9746%	0.4488%
2	刘青生	中国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22.64	6.9210%	0.2830%
3	范培军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22.64	6.9210%	0.2830%
4	沃金业	中国香港	董事	17.13	5.2366%	0.2141%
5	周明亮	中国	董事	7.36	2.2499%	0.0920%
6	逢万有	中国	董事	5.66	1.7303%	0.0708%
7	师恩成	中国	财务负责人	5.52	1.6875%	0.0690%
8	廖燕桃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25	1.2992%	0.0531%
其他核心骨干（29人）				140.60	42.9812%	1.7575%
预留部分				65.42	19.9988%	0.8177%
合计				327.12	100.0000%	4.08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陈曙光先生、刘青生先生和

范培军先生外，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如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适用）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